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536442 號函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員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選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備註
全民國防科	1	直接進入複選	擇優備取	支領鐘點費代課教師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招考及第 3 次招考以實際報到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每週 16 節，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400 元。 3. 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本校網頁重要訊息查詢。

三、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2.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3.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三)第 1 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第 2 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五)第 3 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部份，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時間及詳細資格：

(一)【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08：00 至 15：00 止(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08：00 至 15：00 止(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第3次招考】：111年8月31日(星期三)08:00至15:00止(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至善樓2樓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電話:(02)2301-9946轉161、162】。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1年8月24日(星期三)08:10前至人事室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第2次招考】：111年8月29日(星期一)13:10前至人事室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第3次招考】：111年9月1日(星期四)08:10前至人事室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十、報名程序：

(一)報名表件請逕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下載,填妥後與證明文件影本依次序排列繳交、報名。

(二)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簡要自傳(附件二)

(四)繳交切結書(附件三),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四)。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六)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請備正、影本,正本驗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學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退伍令等其他證明文件(視報名資格檢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八)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九)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及信封一個(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如不需郵寄甄選成績單者免附信封)。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範圍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甄選科別	專業口試範圍	時間	成績比例
全民國防科	教育理念及全民國防專業	20分鐘	100%

(二)甄選錄取方式：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甄選成績若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三)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甄選日次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甄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遇假日順延)12:00 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附件四)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三)申訴專線：02-23019946#161，申訴信箱：hcs161@mail.hcsh.tp.edu.tw，請依複查成績期限，提出申訴。

十三、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放榜日次日(遇假日順延)12:00 至 16: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 1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 14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報 名 科 別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組 別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學 校		教 育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特 教 研 習 或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 習 時 數 或 學 分 數		() 小 時 或 () 學 分
教 師 登 記	高 級 中 學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 中 登 (檢) 字 第 號		
兵 役 狀 況 (女 性 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役 別	起 迄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退 伍 令 字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教 學 科 目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 殊 優 良 表 現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填表人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簽 名 或 蓋 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檢附身分證、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歷證書、其他證件、 <u>回郵信封</u> -自行上網查閱不需成績單者可免附)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複 審

備註：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代課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自 我 介 紹			
學 習 經 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其 他			

註：自傳以一頁為原則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多媒體、建置網頁等)，以及本土語言、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檢定級別...等)。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 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 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 印象最深刻的是? 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或協助行政工作之經驗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

一、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話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核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目		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 12：00 前親自持申請表(附件三)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